**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居家護理所設置許可申請書**

**應備文件檢核表**

109.9.16增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資料名稱 | 應備文件說明 | 資料檢附確認欄 |
| 1 | 設置或擴充計畫書 | 如附件1-1 | 🞎有 🞎無 |
| 2 | 若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附設者，應分別檢具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之會議紀錄 |  | 🞎有🞎無🞎免檢附 |
| 3 | 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附設者，應檢具該法人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|  | 🞎有🞎無🞎免檢附 |
| 備註： 1.文件請送1式2份；若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其他法人附設者，許可文件請各送1式4份2.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，並請蓋負責護理人員、機構章 |